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及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钱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关联自然人江源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钱瑞先生和江源东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840万股股份，合计持比例为55.09%，其中钱瑞先生持有公司3,10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27%；江源东女士持有公司2,737.50万股股份，持比例为25.8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括：

1、支付薪酬；

2、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9,800.00万元；

3、因租赁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房屋，向钱瑞先生支付租金196.2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信息")与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天津")签订协议，在天津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凌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天津")

成立日期：2016-07-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永祯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1006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瑞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501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

股东：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竞业达信息与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鲲鹏凌宇，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	50%	货币
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50%	货币
合计	400	100%	

(四)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如下：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水滴天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1名。

3、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竞业达信息与水滴天津共同设立鲲鹏凌宇，并拟由鲲鹏凌宇对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鲲鹏凌宇作为持股平台，未来将引入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进行股权激励，对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竞业达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概述

鲲鹏凌宇成立后，公司拟与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水滴")及鲲鹏凌宇签订协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6-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7层07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黄永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铁牛、深圳恒邦智能成长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恒邦致远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盛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钱瑞等

实际控制人：黄永祯

竞业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持有银河水滴1.67%股权，不在银河水滴任职，不对银河水滴形成控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滴天津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	40%	货币及知识产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货币
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银河水滴推荐两名，竞业达推荐两名，由各方共同推荐一名，董事长由竞业达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各方协商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董事会确定。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银河水滴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管，按照股东推荐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聘。

2、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致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该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水滴是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视频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企业。银河水滴由中科院自动化所孵化，科研传承自中科院自动化所、四院院士谭铁牛，创始团队在人工智能领域有20多年技术积累，多次获得国内外计算机视觉竞赛冠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三项中国最高科技大奖。2019年银河水滴获得"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奖项——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之一，竞业达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教育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安防及智慧城市领域。受益于先发优势和经验技术积累，竞业达深入业务场景，对行业需求拥有深刻理解，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多个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地位，拥有良好品牌口碑和丰富客户资源，并拥有充分条件和能力完成行业级的技术整合升级。

人工智能、数据驱动、业务引领、平台建设是竞业达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与银河水滴共同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先进技术和业务场景的融合。合资公司将充分依托银河水滴全球先进的步态识别技术和视觉检测技术，将人工智能与竞业达主要业务领域深度融合，为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高效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技术。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钱瑞先生（持有本公司29.27%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2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0年12月31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xu@jyd.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栩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0万元收购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颂唐实业")、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钰坤农业")、王永连合计持有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目标公司")9.12%的股权；其中分别出资人民币1,675万元、837.50万元、837.50万元收购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分别持有的金业环保4.56%、2.28%和2.28%的股权。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金业环保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58.12%的股权，同时金业环保董事会成员将进行变更，公司增派1名董事，即5名董事中由公司委派3名，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颂唐实业

名称：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万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04323503B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唐士宏持股70%、赵万辉持股30%，唐士宏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颂唐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钰坤农业

名称：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东江街道凉树湾秀流名居D栋101、102号门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勇泉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M89GF7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国内贸易(限专项)；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游艇、泊位、帆船及水上运动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

主要股东：朱勇泉持股75%、陈文华持股20%、黄春持股5%，朱勇泉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钰坤农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王永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王永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合计持有的金业环保9.12%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4Y0H70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金业环保位于享有"中国银都"、"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县"、"国家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基地"称号的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是一家对含重金属、工业固体废料等危险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处置及综合回收利用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其正在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建设的"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火法及湿法结合的方式，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金属资源，并利用炉渣生产岩棉，达到危险废弃物全产品化、资源化的目的。

2020年5月，金业环保首期危废处置设施经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通过，取得一期6万吨/年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相应的生产线已正式投运，后续将扩建至具备20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固体危废)处置能力及17万吨/年岩棉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20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处置(四套富氧侧吹熔炼炉)及岩棉生产系统(四条生产线)，二期为镍冰铜精炼及阳极泥处理系统。在二期工程湿法系统建成前，该项目除向产废单位收取危废处置费外，其回收再生的金属资源主要为镍冰铜及铬铁合金等初级产品，上述产品可向下游金属深加工企业销售，也可留存待湿法系统建成后精深加工。湿法精炼系统建成后，项目将产出电解镍、铜粉、铬铁合金、碳酸钴以及金、银、钯等稀贵金属，此类产品均有稳定市场及购买方。此外，项目利用熔炼炉处理重金属污泥产生的废渣生产岩棉，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资源化利用。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2.45	49.00%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58.92	8.39%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684.23	4.56%
王永连	342.11	2.28%
合计	15,0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1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0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55.35	15,256.66
负债总额	3,689.89	13,249.03
应收款项总额	135.10	23.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565.46	2,007.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7.41	0.00
营业利润	-451.26	-411.43
净利润	-437.17	-4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9	-531.76

(五)其他说明

1、金业环保《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金业环保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18,000万元，取得其49%的股权。上述增资前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18,000万元，上述增资后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6,00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上述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36,00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且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签署了《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一：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二：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三：王永连

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12%的股权，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4.56%的股权，甲方二向乙方转让2.28%的股权，甲方三向乙方转让2.28%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公司股权。

2、各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350万元，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中向甲方一支付1,67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837.5万元，向甲方三支付837.5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首期股权转让价款8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2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10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100万元。支付完成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订、董事会变更等)，双方均有义务确保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备，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余4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2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10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100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21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1,0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5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25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250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22年3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1,55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77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387.5万元，向甲方三支付387.5万元。

(四)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其余各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即时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后，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4、守约方因主张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应履行的义务或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摁手印后才视为"签署")后生效。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步伐，通过统筹资源配置，推进金业环保生产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其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其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金业环保主要从事危(固)废处置及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通过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金属资源，其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主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对金业环保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整合资源优势，加速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金业环保"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全部建成并稳定达产后，项目将产出电解镍、铜粉、铬铁合金、碳酸钴以及金、银、钯等稀贵金属，此类产品均有稳定市场及购买方，预计能够有力支撑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同时也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金业环保"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的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重金属污泥20万吨并利用废渣年产岩棉17万吨。2020年5月，金业环保取得一期6万吨/年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相应的生产线已投运。随着后续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金业环保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金业环保通过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多种金属资源，其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呈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金业环保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金业环保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生产中投入的原材料一部分属于危险固废，其储存、转运以及利用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存在处置不当的潜在风险。金业环保主要采用火法冶炼、湿法冶炼相结合的技术处理各类原材料，如果不能进行细致有效的运营管理，可能会产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金业环保在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其内控体系，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0万元收购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王永连合计持有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9.12%的股权，同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金业环保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58.12%的股权，同时金业环保董事会成员将进行变更，公司增派1名董事，即5名董事中由公司委派3名，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73,112,988股增至1,592,112,988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573,112,988元增加到1,592,112,9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112,98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112,988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11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73,112,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11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112,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该条款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修改而成；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8、202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